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 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 
 承辦人：劉廣慶  
 電話：04-7532713  
 傳真：04-7287201  
 電子信箱：a72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020241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意見陳述本府辦理「彰化縣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用地範圍  
 樁位測設開口合約」委外勞務招標案，有關公告投標資格「  
 測繪業」部分請本府改進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102年8月1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2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：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」。本案投標須知第11條亦載明：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1日者，以1日計」。又「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，本府任何人口頭上之說明，皆不得視為解釋招投標文件之內容。」
- 三、承上，機關辦理相關委外招標案，倘投標人對標案資格認定上有疑義或遺漏，請循相關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申請，以保障投標人權益。本府辦理相關勞務採購時，倘無涉及其他工程類部分，符合「測繪業」者，本府將予以列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一、弘理事會研議

二、如抄

黃煌輝

秘書長李淑貞

擬辦：答下網址供會員查詢 請鈞長核示

裝 訂 線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

# 縣長卓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